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07 年 7 月 1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 2007 年 7 月 10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文件 (A/61/236) 分发, 其中进行了单方面的无端指控, 扭曲事实。

无须指出, 《日本宪法》保障所有侨居日本的外国人以及日本人民的基本人权, 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均不会出现对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或任何其他组织的歧视。

本函附件中附有针对朝鲜常驻代表信中所提指控的详细说明。日本反对朝鲜提出的请求。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5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常驻代表

大岛贤三 (签名)



## 2007 年 7 月 17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背景

#### (1) 日本警察对朝鲜人印刷厂的搜查

1974 年 6 月, 日本发生了兄弟两人被绑架的案件, 而约 30 年后, 警方通过调查发现, 原来, 绑架案的嫌疑人是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简称“朝总联”; 旅日朝鲜人伞式组织, 与朝鲜关系密切)的一个附属组织的成员。日本警方依照日本法律的规定持搜查令, 对设在朝鲜出版会馆内的附属机构进行了搜查, 以收集与绑架案有关的证据。因此, 搜查是依法妥善地进行的。并未采取任何形式的非法行为, 也没有使用暴力或进行威胁。

#### (2) 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

日本境内的朝鲜所属信用社是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国内金融机构, 其宗旨是向旅日朝鲜人提供银行服务。1997 年至 2001 年期间, 由于向朝总联等贷出大量不良贷款, 其中 16 家信用社宣布破产(在这些年里, 因为日本“泡沫经济”的崩溃, 日本有许多金融机构破产, 一些与朝鲜所属信用社也遭遇同一命运)。

日本当局动用了超过 1.3 万亿日元(约合 110 亿美元)的政府基金, 一视同仁地保护这些濒临破产的信用社的善意储户。

作为回收债款措施, 整理回收机构(这是由一家公共组织设立的公司, 回收日本破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整理)收购了使用公共资金的已破产的朝鲜所属信用社的不良资产, 同时采取其它措施, 试图回收已注入朝鲜所属信用社的大量政府资金。其操作方式与对任何其他破产金融机构的收购完全相同。

朝鲜所属信用社不良资产包括给朝总联的贷款。朝总联正式确认, 贷款合同引起的贷款债务, 金额共计约 630 亿日元(约合 5.3 亿美元)。2005 年 11 月, 作为其债务回收措施, 整理回收机构在东京地方法院对朝总联提出诉讼, 要求后者偿还贷款。2007 年 6 月, 法院作出判决, 要求朝总联偿还约 630 亿日元的贷款。朝总联没有就这一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判决之时, 整理回收机构一直在同朝总联就偿还债务事宜进行协商。但朝总联表示, 它只打算支付总额的一小部分。在这种情况下, 整理回收机构别无他择, 只有提出公开拍卖的请求, 请求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通过请求拍卖房地产的手段回收它收购的日本其他破产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 这是整理回收机构经常采用的做法。事实上, 在 2006 财政年度内, 整理回收机构共提出了约 1 800 项这样的请求)。提出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的请求是为了收回债款, 而不是出于任何政治或外交目的。

## 朝鲜的指控和事实

### (1) 日本警察搜查在旅日朝鲜人总联合会（朝总联）的一个附属机构

**指控：**“2007年4月25日，日本警察当局派遣300多名武装警察，并部署15辆装甲大客车和42辆巡逻车到达现场，在朝鲜人印刷厂内进行法西斯式搜查。”

**事实：**2007年4月25日，日本警察对朝总联设在朝鲜出版会馆的一个附属机构进行了搜查。在进行搜查之前，日本警察从有关法院取得了搜查证，以调查与怀疑发生的绑架行为相关的证据。日本警察对房屋的搜查是合法的、适当的。他们没有采取任何非法行为，也没有使用暴力或威胁。

调动防暴警察、大客车和巡逻车是为了进行必要的保护，因为在涉及朝总联的案件中，相关人员有时会遇到对方的非法阻挠，妨碍正当的搜查活动。

日本警察一直按照法律和有力的证据，对非法行为采取严厉措施，无论事件是否涉及朝鲜或朝总联。警察将继续对非法行为采取严厉措施。警察的活动不会受到与朝鲜有关的国际局势的影响。

### (2) 整理回收机构针对朝总联的措施

**指控：**“日本当局竟然强迫朝总联将其总部的土地和楼房出售，试图不惜任何代价消灭朝总联。”“这完全是肆无忌惮地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

**事实：**朝鲜所谓整理回收机构申请拍卖朝总联拥有的楼房和土地是对朝鲜主权的侵犯是毫无根据和不合情理的。如上所述，申请拍卖朝总联中央本部使用的土地和楼房是为了追讨和收回债务，没有任何政治或外交目的。

整理回收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国内法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催收债务的活动。朝鲜关于这一事件的声明故意歪曲事实，中伤整理回收机构完全合法的活动。这件事的过错在于朝总联，因朝总联拖欠整理回收机构的债务。

### (3) 在旅日朝鲜人的法律地位

**指控：**“日本当局并非只是最近才压迫旅日朝鲜人团体和朝鲜人。在过去几十年里，日本当局从未停止违反人权的做法，如在政治上压制朝总联，对旅日朝鲜人实施民族歧视、暴力和虐待。因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严重关切身为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日本。”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说，“尽管朝鲜人从法律上或行政上不再需要将他们的姓名改为日本名字，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日本当局继续敦促朝鲜人更改姓名，而且朝鲜人担心遭受歧视而不得不这么做”。

“此外，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对日本表示严重关切，因为日本‘拒绝承认在日本的朝文学校’（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对朝鲜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实施的不平等待遇’（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事实：**日本政府已采取措施，保证旅日朝鲜居民的正常生活，包括给予他们在日本居留的适当的法律地位，以及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日本宪法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根据这一原则，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六十年间，日本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社会，包括种族歧视和民族歧视。（例如，日本政府并不敦促在旅居日本的外国人把姓名改为日本姓名。对于申请加入日本国籍的外国居民也没有这样的要求。实际上，日本政府广为宣传，告知申请人入籍之后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姓名。）日本宪法也规定，所有的人，包括在日本的朝鲜居民，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如果愿意，任何外国儿童都可以免费接受公立的小学或初中教育，像日本儿童一样。至于大学教育，所有符合各校录取条件的学生，包括朝鲜毕业生，都有资格享受。

日本政府已经加入并在认真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公约。

日本政府积极参与联合国各机构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各项活动。

#### (4) 日本媒体报道

**指控：**“日本当局同时还动用了卑鄙的媒体散布各种虚假的报道，旨在破坏朝总联的形象，以便在日本社会疯狂煽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朝总联的仇恨。”

**事实：**日本政府了解到日本媒体对上述事件有几篇报道。但是，日本宪法充分保障言论自由及其他自由，所以认为日本政府“动用”媒体报道是令人难以想象的。

#### (5) 安全理事会改革

**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于日本当局这种非人道的行为不能无动于衷，尤其是因为日本占领过亚洲国家，并屠杀了数百万无辜人民。日本非但不洗心革面，反而一直掩饰其侵略历史，还寻求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

**事实：**关于日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日本已经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公开声明过多次，已经众所周知。日本准备好随时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

---